

家庭暴力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

家庭暴力

郭爱妹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家庭暴力

郭爱妹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暴力/郭爱妹著.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0.12
ISBN 7-5008-2466-1

I. 家… II. 郭… III. 家庭问题-暴力-研究
IV. C9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409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电 话:	(010)62005031 62005049
印 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7.375
印 数:	1~2614 册
定 价:	11.80 元

序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和人权问题。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属于何种社会、经济、文化、种族及宗教背景，均有可能存在着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在国外被认为是一种“长期疼痛难忍、内外伤并发的复发性重症”。在美国，每8秒钟有一位妇女受身体伤害，每6秒钟有一位妇女被强奸；智利圣地亚哥，75%的妇女受伤来自家庭成员；秘鲁利马妇产医院里的90%的母亲12~16岁时被强奸，施暴者通常是她们的父亲、继父或亲戚；在印度，因不能满足丈夫的经济要求，仅1990年就有4835名妇女被害；加拿大1987年有62%的被害妇女死于丈夫之手……家庭暴力不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现象，而是一个“世界现象”。

国际社会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普遍关注家庭暴力问题。伴随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等历史性文献的缔结，妇女争取人权、反对家庭暴力运动中树起了一座座里程碑，标志着世界妇女解放事业的进程。90年代，在人们对妇女受家庭暴力侵犯的全球性及危害性的认同日益增强下，妇女受家庭暴力侵犯成为跨世纪议题。

1995年，当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时，在婚姻家庭论坛内，专门为反对家庭内暴力设了一个分坛。从这时开始，我国的传媒陆续开始关注家庭暴力，报道家庭暴力，家庭

那道“闲人免进”的私秘的门帘掀开了，露出了真实的面目——暴力就在我们身边日日发生。据全国妇联 1995 年统计，其信访处共收到要求保护妇女权益的信件 128900 件，涉及家庭暴力方面的就占到三成左右，比 1994 年增加了 30 倍，尤以山东、湖南、吉林、四川等地为甚。另据 1998 年统计，我国现有家庭 2.67 亿个，目前离婚率为 1.54‰，即每年约有 40 万个家庭解体，其中 1/4 起因于家庭暴力。在家庭温情脉脉的帷幔后，妇女、儿童、老人受着残酷的家庭暴力的侵害。

家庭暴力是夫权思想的产物。中国封建传统的历史有几千年，而新中国建立不过几十年，封建意识、传统观念的积垢自然难以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彻底消除，旧时代的文化因素、道德观念、习惯势力、价值观念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于社会和人们的头脑中。尽管当今社会女性已走出家门，但“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男主女从”等传统夫权思想仍然束缚着妇女的手脚，成为男人施暴的对象。同时妇女也受着“家丑不可外扬”旧思想的影响，为了家庭、为了孩子忍辱负重。地方领导也以“清官难断家务事”为由，不予理睬，致使家庭暴力屡屡发生。而“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在无形中给家庭暴力的恶行提供了一层保护网，使得家庭暴力长期保持和存在。前不久，《中国妇女报》“关于当代人家庭暴力现状的民意调查”表明，在中国目前的家庭中，有 33.9% 的家庭中存在着程度不等的家庭暴力。有 31.7% 承认配偶对自己有暴力行为，如打耳光、揪头发、拳打脚踢等，使用凶器殴打等暴力事件也有 11.5% 的家庭存在。特别是在离异者中，强度较大的暴力事件比例高达 47.1%。

现行法律法规的缺陷也是家庭暴力存在和蔓延的重要原因。虽然我国政府先后修订和制定了《宪法》、《刑法》、《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反家庭暴力的规定，但这些规定或过于笼统，或不够协调，或由于“清

官难断家务事”的观念，使妇女、儿童、老人受到侵害后投诉无果，施暴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因此，制定反家庭暴力的专门法规势在必行。

《行动纲领》指出：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不论在家庭或社区中发生，不论由国家施行或容忍，都会给妇女的生活带来恐惧和不安全感，并且阻碍实现平等，阻碍发展与和平。家庭暴力是对家庭成员人身权利赤裸裸的侵犯，严重的家庭暴力使家庭中的妇女、儿童、老人经常性地处于危险中，身心受到严重的摧残。近年来，家庭暴力犯罪也在呈上升趋势，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家庭暴力已成为笼罩全球的阴影，无论给个人、家庭还是社会都带来了许多危害。

从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我国才开始较普遍地关注家庭暴力问题，研究家庭暴力的理论与实践、救助在家庭暴力中受伤害妇女的机构、组织及设施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个长期以来被忽视的现象已经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从国际妇运的视角看，对妇女的暴力，恰恰是对妇女最深刻的歧视，是对妇女基本权利的粗暴践踏；对妇女的暴力不仅是基本人权问题，还是妇女健康问题，也是妇女发展问题；只有用女性的眼睛看暴力，才能看出其违法侵权的本质。在世界妇女运动的促动和启发下，中国妇女研究重新认识和调查家庭暴力问题，95大会期间，中国女法官协会在怀柔举办了“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论坛，95盛会之后，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和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妇女与健康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了“制止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国际研讨会”，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举办了“反对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社会、伦理和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从社会文化、社会急剧变化、大众传媒、法律、家庭体制、伦理道德等方面，寻找对妇女暴力存在的机制和原因，提出各种措施和建议，防范和制止家庭暴力。许多热心的研究者创建“妇女热线”、“家庭暴力投

诉热线”，开办受虐妇女庇护所，制定地方性家庭暴力法规，研究家庭暴力的对策……回顾过去数年，我国在反对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家庭暴力仍在上升，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平等与发展的权利依然受到暴力的侵害，实现男女平等任重而道远。

十年前，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研究几乎是空白。近年来，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积极拓展了反对家庭暴力的研究和调查，涌现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但由于起步较晚，还缺乏对家庭暴力的比较系统的理论研究。本书试图从理论上较为系统地探讨家庭暴力问题，包括家庭暴力的概念、类型、对家庭暴力认识上存在的误区、危害；家庭暴力的历史演变；家庭暴力的理论研究；各类家庭暴力的现状及成因；国际社会反家庭暴力运动；中国在反对家庭暴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成就、问题与困境及防范与控制措施等。

当然，限于水平，作为一家之言，还希望读者和学术界朋友提出批评与指正。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亚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对家庭暴力研究项目的慷慨资助；我还要特别感谢中国工人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由于他们的努力，使这部著作得以出版。此外，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还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资料，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00年10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家庭暴力概论	(1)
一、暴力与家庭暴力.....	(1)
二、生命周期中的家庭暴力.....	(9)
三、对家庭暴力认识上的误区	(14)
四、家庭暴力的危害	(25)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历史演变	(38)
一、家庭暴力的历史渊源	(38)
二、家庭暴力——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	(43)
三、家庭暴力的社会变迁	(51)
四、当代的态度	(55)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理论研究	(57)
一、心理学方面的研究	(57)
二、社会学方面的研究	(63)
三、女权主义的理论	(76)
第四章 对儿童的暴力	(81)
一、儿童虐待	(81)
二、儿童虐待的现状	(82)

三、儿童虐待的成因	(93)
四、儿童虐待的危害	(98)
第五章 婚姻暴力	(99)
一、婚姻暴力	(99)
二、婚内强奸——没有起诉的家庭暴力	(101)
三、婚姻暴力的现状	(104)
四、婚姻暴力的成因	(121)
第六章 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	(145)
一、对青少年施暴	(145)
二、虐待父母——一种新型的家庭暴力	(145)
三、老年虐待	(148)
第七章 消除家庭暴力：国际社会在行动	(157)
一、联合国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关注	(157)
二、国际妇女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努力	(166)
三、国外反家庭暴力运动	(168)
第八章 消除家庭暴力：中国社会在行动	(185)
一、进展与成就	(185)
二、问题与困境	(200)
三、防范与控制	(203)
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家庭暴力概论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儿童生活与成长的基本环境。家庭是温馨的、亲密的；但在这温情脉脉的帷幕之后，家庭暴力已像挥之不去的阴云笼罩在相当数量家庭的上空，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被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列为全球 12 项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

一、暴力与家庭暴力

(一) 暴力 (violence) 与虐待 (abuse)

什么是暴力？要明确定义什么是暴力，事实上并不容易。因为不同文化对暴力行为的看法迥异。《辞海》解释为：暴力是指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权利的强暴行为。多数研究者认为：暴力是指故意或者被认定为刻意地造成他人身体上的痛苦或伤害的行为。它包括两种基本类型：

1. 一般性暴力 (normal violence)：包括了寻常可见的掌掴 (打耳光)、推、挤与拍打等。在许多文化中，一般性暴力通常被人们视为教育子女或配偶互动时的一种正常或可接受的行为。持此观点者认为，“孩子不打会被宠坏”、“棍棒之下出孝子”，反对将其视为暴力行为。

2. 虐待性暴力 (abusive violence)：是指较危险的暴力行为，我们称之为“虐待性暴力”。这些行为包括具有高度被打伤之可能性的活动，包括：用拳头攻击、踢、咬、使人窒息、殴打、开枪射击、刺杀或者意图开枪或刺杀等行动。

(二) 对妇女的暴力 (violence on woman)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一次明确地界定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概念。所谓“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指公共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基于社会性别原因的任何暴力行为（gender-based violence）。这种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妇女受到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也包括威胁采取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因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划分为三类：

1. 家庭中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包括殴打、对家庭中女孩的性虐待、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配偶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对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2. 一般社区中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包括工作场所、教育机关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强奸、性凌虐、性骚扰和胁迫、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3. 国家所施行或容忍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此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的人权，尤其是谋杀、有步骤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胁迫或强迫使用避孕药具、溺杀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等。

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农村或边远地区的贫穷妇女、赤贫妇女、收容所的妇女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流离失所妇女、遣返妇女、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以及处于武装冲突、外国占领、侵略战争、内战、恐怖主义包括劫持人质等局势中的妇女，也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

在对妇女的暴力中，家庭暴力尤为普遍。因为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多数发生在家庭，而家庭内的暴力往往被容忍，家庭成员对女童和妇女的忽视、身体和性虐待及强奸以及对配偶和非

配偶的虐待事件，往往都不为外人所知，并且难以发现。即使对此种暴力行为作出申报，也往往不能保护受害者或惩办犯罪者。

(三) 家庭暴力 (family /domestic violence)

在国际上，家庭暴力有许多名词，包括家庭暴力 (family/domestic violence)、家庭亲密关系间的暴力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配偶虐待 (spouse abuse)、家庭虐待 (domestic abuse)、家庭袭击 (domestic assault)、伴侣虐待 (partner abuse)、婚姻冲突 (marital strife)、殴打妻子 (wife beating)、婚姻失调 (marital discord)、虐待妇女 (woman abuse)、失调的亲密关系 (dysfunctional relationship)、亲密关系间的殴打 (intimate fighting)、配偶虐待 (mate beating) 等，最常用的还是家庭暴力 (family/domestic violence)。

1986 年，联合国有关方面曾举办过一个家庭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对什么是家庭暴力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专家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家庭暴力不仅仅局限于人身暴力和性暴力；还包括精神、情感和经济方面，以及诸如与嫁妆等因素有关的暴力。他们将家庭暴力的定义表述为：“家庭内的暴力表现为人身虐待，往往一再重复发生，并与精神折磨、忽视基本需要和性骚扰等行为相互有关；暴行一般发生在有抚养关系的最亲近的家庭单位内，使受害者遭到严重的伤害；一再发生的暴行应与偶尔发生的暴行相区分；偶然发生的事件如不立即采取紧急干预，这种行为往往会一再重复发生并趋于严重。”这个定义反映了国际上相当一部分人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在英国，家庭暴力被认定为：可能是现实的、威胁性的或有暴力企图的，通常是由成年男子针对其处于或曾经处于某种关系中的成年妇女实施的。有时称作殴打妻子、虐待妻子，或打老婆，但描述这一情况的最常用的术语还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指在特定的关系背景下由多种不同的虐待形式构成的混合

体,包括身体虐待 (physical abuse)、情感虐待 (emotional abuse)、性虐待 (sexual abuse) 和精神虐待 (psychological abuse)。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人身虐待:包括扇耳光、推搡、敲击、拳打、抓打、被抛下楼梯或在屋内被抛掷、脚踢、踩踏、扭胳膊、口鼻被堵住、烧烫、刺戳、被枪击、用武器打击或攻击等;(2) 性虐待:包括强奸、实施或实施未遂的性攻击,被迫卖淫或与他的朋友或陌生人发生性关系、性活动,被迫观看或参与淫秽作品的制作等;(3) 精神和情感虐待:包括持续地受到言辞或行为或者两者兼有的羞辱和贬低,始终缺钱,总是被孤立,被迫按照他设立的严格标准来“操持家务”,被迫做屈辱和卑贱的事情,被告知她是“无用的、丑陋的、一个坏母亲”,受到伤害、死亡和驱逐的威胁等。

我国也有不少专家学者对家庭暴力的含义进行了研究。全国妇联权益部维权处徐惟华律师在一篇题为《制止在家庭中对妇女实施暴力》的论文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她认为:家庭暴力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家庭暴力是指所有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及子女之间的暴力;狭义的家庭暴力,主要指的是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即夫妻之间以武力或胁迫手段,侵犯妇女人身权利,致使肉体和精神造成一定程度损害的强暴行为。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吴妙华则认为:家庭暴力就其内涵与范围来说应指较为严重的强暴行为,既包括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也包括家庭虐待等一般违法行为。从家庭暴力的危害程度上划分,可分为重大暴力与一般暴力。凡在家庭内发生的触犯刑律的杀人、伤害(重度伤害与一般伤害)、虐待(情节恶劣的行为)等行为为家庭暴力中的重大暴力;凡在家庭成员间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其他行政法规的殴打、捆绑、禁闭、虐待等行为为一般暴力。

妇女热线的王行娟教授认为，家庭暴力主要是指丈夫对妻子所施的暴力。子女虐待父母、父母虐待子女当然也是家庭暴力，但更严重和更大量的是丈夫虐待妻子。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主要的又是指肉体的伤害。情感或精神的虐待难以界定，操作也较为困难。性暴力是存在的，由于丈夫的性暴力导致妻子对丈夫的恶性伤害事故时有发生。但是中国的法律还没有婚内强奸的条文，虽然有些地方的法院做过几例婚内强奸的判决，但它的内涵不是很清楚，而且法学界对此争议很大。身体暴力的伤害程度分为轻微伤、轻伤和重伤3种。轻微伤如鼻青脸肿、软组织挫伤等，属于一般的殴打行为，违反男女平等的法律规定，但还构不成法律的伤害、虐待行为。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所指的“故意伤害他人的身体”，是指因故意伤害致人轻伤而言，即尚未构成重伤而又不属于轻微伤害的损伤。它造成身体组织、器官结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的损伤。如肋骨被打断、鼻梁粉碎性骨折、手指缺失等。重伤是指用特别残忍的手段如洒泼硫酸、肢解人体、伤口揉盐等手段，造成严重残疾，对人体组织、器官结构有严重影响并不可恢复的操作，如缺失一只手、脚、耳聋、眼瞎等。因此，从法学角度来看，可将家庭暴力分为轻度、中度、重度。轻度的暴力指不构成伤害或虐待的一般殴打等行为；中度的暴力指已构成伤害、虐待但不构成犯罪的殴打等暴力行为；重度暴力则是指已构成伤害罪或虐待罪的暴力行为。无论何种程度，只要构成家庭暴力，都是无视妻子人格尊严，侵犯其人身权利的违法或犯罪行为。

从对家庭暴力的研究资料可以看出，国际社会在谈到家庭暴力时，一直交替使用两个概念：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身体、精神（情绪）及性暴力行为，其核心是动用武力和权力控制，对象不特指妇女但大多数是妇女。而对妇女的暴力是公共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针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社区中发生的及国家所施行或容忍的身心、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在许多方面这两个概念并不加以区别，但在我国还是有很大区别的。家庭以外的对妇女的暴力已经有法律制裁。我国法律的空白区在于家庭成员间的暴力，即家庭暴力。

在我国，家庭暴力至今还没有法律的定义，还没有专门的家庭暴力法，这种状况使得家庭暴力成为法律的真空地带，助长了家庭暴力的肆虐与蔓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章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或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是适用于一般的伤害他人人身安全的条文，并不专指家庭暴力。1992年通过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6章人身权利中第34条规定，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5条规定：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妇女。但没有明确的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在政府的正式文件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家庭暴力的概念，是在国家颁布的1995~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第11项“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中，具体写到：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坚决制止家庭暴力。在这里，制止家庭暴力是与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联系在一起的，这意味着家庭暴力主要是指对家庭中的妇女所施以的暴力。

2000年3月，《中国妇女报》“关于当代人家庭暴力现状的民意调查”的结果表明，男女两性对“家庭暴力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别。女性所认为的家庭暴力就是“打人”，就是丈夫拳脚相加殴打妻子的场面；而男性对女性施暴的描述，则是女性表现出来的撒泼、蛮不讲理的行为。在女性眼里，男性最轻的暴力形式就

是“使劲抽烟、喝酒”，其次是沉默不语和精神恐吓；在男性眼里，女性最轻的暴力形式就是“不做家务，不管孩子”，其次是恶语中伤和谩骂。因此，从总体而言，给最轻的家庭暴力作一形象的描述就是：丈夫觉得妻子整天唠唠叨叨就是语言施暴，而妻子最担心的则是男人的无言抗议。但是不论男性还是女性，都一致认为“拳打脚踢”、“使用凶器殴打”是最严重的家庭暴力形式，而一旦这些最重的家庭暴力形式发生或发生多次的话，家庭似乎就应该解体了。

综观上述研究，有的从狭义（即婚姻暴力）的角度定义家庭暴力，有的则从广义的角度理解家庭暴力。笔者认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武力胁迫等手段侵犯家庭成员人身权利，致使其肉体和精神造成一定程度损害的暴力行为。

从现有的研究资料看，在我国城乡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既包括刑法惩罚的暴力犯罪行为，也包括治安管理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并且还包括民法所调整的发生在家庭中的侵权行为。从实践中看，如果说对发生在家庭内部的触犯刑法的暴力行为，人们容易理解并且对施暴者能处以公正的刑罚，那么对那些仅仅触犯行政法规或构成民事侵权的一般暴力行为，如轻微的殴打、捆绑、虐待等行为，则难以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法律援助，甚至将这些一般的暴力视为家庭矛盾而熟视无睹，从而纵容了施暴者，助长了家庭暴力的蔓延。因此，我们在理解家庭暴力概念时，应树立这样的观念：家庭暴力是对家庭成员人身权利与人格尊严的侵犯，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

（四）家庭暴力的分类

1. 从家庭暴力所使用的手段来看，家庭暴力可以分为身体暴力、精神暴力以及性虐待。

在家庭暴力中，家庭成员中的施暴者往往通过对家庭成员进行肉体或精神上的折磨、伤害或凌辱与压迫等强暴行为，从而使

受害人在精神和心理上均受到压力，如辱骂、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因此家庭暴力不仅是指对受害人人身的伤害，而且还包括对其人格及其尊严的侵犯。

(1) 身体暴力：指对家庭成员进行伤害、折磨、摧残等人身方面的强暴行为。包括殴打、捆绑、残害身体、限制人身自由等暴力行为。

(2) 精神暴力：指对家庭成员进行言语上的污辱、恐吓、情感上的忽视等强暴行为。包括辱骂、冷脸、白眼、忽略、遗弃等暴力行为。

(3) 性虐待：指对家庭成员进行强奸、性骚扰、乱伦等强暴行为。包括婚内强奸、乱伦、性虐待等暴力行为。

2. 从家庭暴力所侵害的对象来分，可以将家庭暴力分为儿童虐待、妻子虐待、丈夫虐待、老人虐待、子女对父母的虐待、对青少年的施暴等。

在家庭暴力中，谁是受害者？《中国妇女报》“关于当代人家庭暴力现状的民意调查”的结果显示：第一，有 51.1% 的人认为，在我国目前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主要是妻子。由于传统的“丈夫打老婆天经地义”的错误思想，众多的妇女面对家庭暴力时总是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因此，妇女群体也就成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最大群体。第二，在家庭暴力中，未成年人也是受害者之一。有 24.7% 的人认为，在我国目前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是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父母的打骂等过度教育行为和虐待行为给未成年人带来的直接伤害。因为在人们的观念中，家长打孩子是教育孩子的一种方式，孩子不可能有告父母的意识，未成年人受到家庭暴力的直接侵害是非常普遍的现象；父母之间的家庭暴力行为，给家庭生活带来阴影，使得未成年人受到间接的心理伤害。第三，有 17.3% 的人为，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较为普遍。许多老年人由于失去劳动能